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黎鎮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宋豐浚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黎鎮豪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黎鎮豪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於同年7月8日裁定自同年7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其期間即將於115年9月20日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經原審法院各判如其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嗣經本院部分撤銷後，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且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之情況依然存在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9月21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二月。至被告所陳其祖母黃水錦受傷需人照顧及其有持續給付和解金等情，核與羈押原因有無之判斷無涉，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